經濟部水利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:105年4月14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

地 點:本署臺中辦公區第三會議室

主 席:曹副署長華平 記錄:涂榮錦

出席人員:如簽名冊

壹、 報告事項

案由一:有關本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4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。

決 議: 洽悉。

案由二: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分享專區預定收錄 本署台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第二期計畫、地下 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2期計畫、修正流域 綜合治理計畫等三項核定計畫案例案。

羅委員幼瓊諮詢及建議:

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防災部分已關注老弱婦孺等之 不同疏散協助需求考量,水利署在工程及非工程自 主防災社區等各方面設施已做得相當好,對保護人 口不因性別而造成受到救助機會減少。

決 議: 洽悉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:有關本署編製落實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』 案例教材討論案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 105 年 3 月 18 日經人字第 10503657100 號書函暨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」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本署保育事業組依「落實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 式歧視公約』案例教材撰寫參考架構」參考填寫案 例三則並提報本工作小組審議。

林委員秀珍諮詢及建議:

- 一、各類委員會性別統計成果,建議可視性質依區域、 縣市別等不同統計方式呈現。
- 二、在委員聘任資格部分,除了專業上之考量外,建議 將不同職級納入聘任考量因素。

羅委員幼瓊諮詢及建議:

- 一、各類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或減少時,對女性委員鼓勵留任或防止流失措施,建議可採取評核加分、訂定相關鼓勵辦法等方式,積極達成性別比例目標。
- 二、聘任資格部分,建議可將不同職級及人員類別所佔 比率亦納入聘任規範考量,以增加女性人才獲遴聘 機會。

決 議:請参委員意見修正,照案通過。

叁、臨時動議:無。

肆、散會(上午11時00分)